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告 張駿騰

被告 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

新藝藝術有限公司

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被告 胡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並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以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

01 110年12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本件訴
02 訟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
03 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蔡柏倫